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fish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14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1201-勞動關2字第1090128853號、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、勞動契約從屬性
判斷檢核表 (A21000000I_1090144515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0144515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0144515_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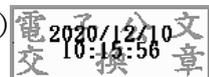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及「勞動契約從屬性
判斷檢核表」相關規定，惠請貴府轉知長照服務提供單
位及醫療院所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1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885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日前機構發生偽造照顧服務員證件及苛刻員工等情事，勞動部重申應依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及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相關規定檢視契約關係，不得有假承攬真僱用之情事，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。
- 三、檢附函文及相關規定如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9/12/10



1090307936

有附件